237件(套)广绣、苏绣、蜀绣、湘绣当代精品在广州塔亮相

四大名绣 尽显大国工匠精神

文/羊城晚报记者 黄宙辉 通讯员 穗文广旅宣
图/羊城晚报记者 邓勃 黄宙辉

长达13.8米的广绣长卷《岭南锦绣》、长达16米的苏绣长卷《姑苏繁华图》、双面全异绣湘绣作品《赏荷》、双面异型绣蜀绣作品《龙凤呈祥》……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在广州塔一楼展出的“锦绣华章——四大名绣当代精品邀请展”令不少游客流连驻足，现场展出的237件(套)四大名绣当代精品尽显大国工匠精神。该展将持续展至6月5日。

广绣、苏绣、蜀绣和湘绣，是中国刺绣的突出代表。以上四大名绣，均有着千年历史；基于各自地域劳动人民的智慧形成了独特的风格、针法、题材，并于2006年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广绣长卷《岭南锦绣》(局部)

粤 关山月亲题“岭南锦绣”

广绣是流传于广州及其古属地南海、番禺、顺德等地的民间刺绣工艺，以构图饱满、形象传神、纹理清晰、色泽富丽、针法多样、富于变化等艺术特色闻名中外。广绣首开中国绣品传至欧美、风行海外的先河，被西方学者誉为“中国给西方的礼物”。

该展的广绣展区展出了广绣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陈少芳及其家族三代人近20幅精品，包括《晨曦》《我爱小鸡群》《春光明媚》等。

现场展出的大型广绣长卷《岭南锦绣》特别吸引游客眼球。该作品由陈少芳领衔设计、创作、研绣，其家人共同辅助创作、刺绣；长1380厘米，宽130厘米，自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构思，至九十年代才完成定稿。

据介绍，当时广绣正处于低潮期，这一作品的完成，为广绣今后的发掘研究与重铸辉煌留下了一份实物范本。该作品的画与绣，将大部分广绣的传统与创新针法和技巧囊括在内，带有总结性和示范性。画面中的四时花果，将岭南四季表现得酣畅淋漓，惟妙惟肖。早已“封笔”的著名国画家关山月，看了该绣品后十分激动，欣然题下“岭南锦绣”四个大字。

苏 苏绣长卷 写尽姑苏繁华

苏绣是以苏州为中心、流布于江苏多个地区的一种针绣工艺，苏绣艺人以针代笔、以线代色，其作品图案秀丽、绣工细致、针法活泼、色彩清雅、书画品味高雅，被历代文人称赞为“缩千里于尺幅，绣万趣于指下”的艺术品。

苏绣展区展出了苏绣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姚惠芬及其妹妹姚惠琴的20多件精品力作，包括用粗细乱针与五百年前苏州文人画对话的《西洲话旧图》，用十几种平绣针法展现“第一行书”气韵的《兰亭序》等，令人叹为观止。

姚惠芬刺绣团队的苏绣长卷《姑苏繁华图》尤为瞩目。据介绍，该作品历经多年策划和准备，姚惠芬亲率十余高徒，历时3年完成。连题字在内，整幅绣品全长1600厘米，宽38厘米。

该绣品基于苏州籍宫廷画家徐扬创作的《盛世滋生图》，根据原画作的构图和色彩，灵活运用了接针、缠针、铺针等十几种传统苏绣针法，500余种各色丝线，将原画中250年前苏州的湖光山色、民俗风情等都纤毫毕显地精绣出来，真实生动地再现了原画作的神韵气象，写尽了乾隆盛世时姑苏的繁华景象，被绣界称作“稀世神品”。

蜀绣《龙凤呈祥》(正反面)

蜀湘 异型绣尽炫蜀绣、湘绣技艺

蜀绣又名“川绣”，是主要流传于巴蜀地区的一种民间刺绣工艺，其针法特点可概括为“针脚整齐、线片光亮、紧密柔和、车拧到家”。

蜀绣展区展出了蜀绣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孟德芝带来的20余件蜀绣精品。其中，双面绣《红叶熊猫》用“丝毛针”呈现“国宝”熊猫憨态可掬的神态；《长毛狗》用“施毛针”绣出逼真的动物毛发；《芙蓉鱼》则将蜀绣代表性图案——鲤鱼和成都市市花——芙蓉花生动结合；双面异色、异型绣作品《龙凤呈祥》，一面是飞龙、另一面是翔凤，令人赞叹不已。

湘绣是以湖南长沙为中心的带有鲜明湘楚文化特色的湖南刺绣工艺的总称。它有“绣花花生香，绣鸟能听声，绣虎能奔跑，绣人能传神”的美誉。

在湘绣展区，湘绣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江再红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李艳各展出10多幅湘绣的代表之作，包括《寸草春晖》《会唱歌的湘绣》《飞鹤》，以及双面全异绣《赏荷》等。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湘绣传承人带来了红色题材作品：江再红的《意气风发》取材于长沙地标性景点橘子洲头，表达对革命领袖的尊敬、缅怀之情，同时也激励着当代年轻人感悟红色精神；李艳的《爷爷的马灯》灵感源于对老一辈革命者的敬仰，引领观众感受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

苏绣长卷《姑苏繁华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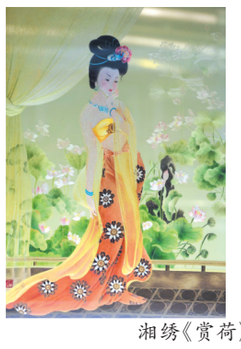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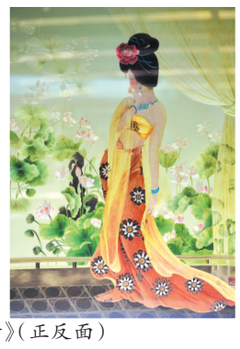

湘绣《赏荷》(正反面)

记者手记

广州“非遗进校园”结出丰硕果实

记者留意到，本次展览现场还展出了广州非遗工作站——广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的“衣食住行”系列20余件广绣文创产品。该系列文创产品展示了“广绣进校园”的丰硕成果和广绣融入当代时尚生活的无限可能。

据了解，广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是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联合开展的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的首批院校。多年来，该学院致力于传承和传播广绣，探索岭南传统工艺美术在活态传承和创新转化方面的路径与方法，并于2020年获批为广州市“广绣非遗工作站”。

“广绣进校园”是广州市“非遗进校园”实践的一个缩影。据介绍，广州是全国最早开展“非遗进校园”的城市之一。1998年，番禺区沙湾西村育才小学便成立了醒狮队和广东音乐社团，将广东醒师、广东音乐纳入学校的教学体系。

相关调查显示，目前全市“非遗进校园”遍及广州11区，至少有500余所学校长期开展“非遗进校园”实践，涵盖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多个教学培养阶段，共计开设86000多课时；全市共有130余名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参与了“非遗进校园”实践；共有51项市级以上代表性项目进入校园。

在2019年、2020年开展的全国“非遗进校园”优秀实践案例评选活动中，广州申报的广绣进校园实践案例、广府非遗进校园实践案例分别入选十大优秀实践案例，广州申报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实践案例、广州市佛山木版年画进校园实践案例分别入选十大创新实践案例。

(黄宙辉)

镇馆之宝

黄新波《年青人》(广东美术馆藏)

《年青人》是一幅优美的抒情版画，画中人的模特是作者的女儿，当时她正在大学攻读电子工程学。

对人物的特写处理与强烈的黑白对比是这幅作品的显著特色。满天的星斗，辽阔的大海，代表科技建设的高压电线架，都是富于象征性的细节。手持铅笔的年轻人正在沉思，面带神秘的微笑，洋溢着年轻人的朝气，对未来的理想，以及青春的不可战胜。

黄新波通过人物塑造，对年轻人寄托真诚希望，表达了对国家未来的期待：拥有高度发展的科学与文化才有光辉的未来。他的这种前瞻性思想是一贯的，在其他许多作品中也出现过。(文图提供 广东美术馆)

观展台

禅风雅意——岭南寺僧书画暨海幢寺文化艺术展

时间：5月13日—8月29日 **地点：**广东省博物馆

看点：展览以岭南寺僧书画和海幢寺文化艺术为切入点，一方面系统梳理和呈现岭南寺僧书画艺术的发展状况和独特价值，一方面选取海幢寺这一典型个案，全方位立体展示其在诗文书画、经籍刻印、园林建筑、盆景艺术以及东西方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突出成就。

犇向新征程——辛丑年中山市优秀文艺作品展

时间：4月30日—5月19日 **地点：**中山美术馆

看点：展览以“牛”为题材，分美术、书法、摄影三个板块，共展出优秀作品123幅，其中特邀美术名家作品15幅。中山美术馆馆长肖伟说：“可能是近年来少有的一次，以一个单一主题号召大家来进行创作的展览，这对艺术家的考量是全方位的，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每个艺术家都会从自己的专业特点出发，把牛的特点、精神展现出来，90%都是新作品。”

“糖心异想”当代新艺力群展

时间：4月23日—6月20日 **地点：**K11艺术空间

看点：展览展出了4位国内艺术家——王郁洋、王一、袁松和谭英杰的作品。他们将日常生活中毫无关联的普通物品重新组合，作品看似甜美的外表下包裹着锋利的内核，绚丽的光彩下藏匿着巨大的力量，试图刺激观众去反思复杂的生存现状。

小城故事——湖南龙山里耶秦简文化展

时间：4月23日—6月27日 **地点：**深圳博物馆

看点：精选来自中国国家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龙山县里耶古城(秦简)博物馆、深圳博物馆等单位的178件(组)文物，其中秦简146件(组)，国博馆藏秦代文物31件(组)、深圳博物馆藏东汉乘法口诀砖1件。全景式地展现了秦代县政运行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勾勒出鲜活庞大的秦帝国大一统图景。

广东先生：近代广东学人风采

时间：4月23日—6月6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

看点：近代以来，广东得风气之先，杰出学人辈出，涌现出一批值得世人尊重的先生，其人格修为与道德学问均让人高山仰止。他们承继绝学，通古今之变，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者、发扬者；他们吸纳新知，汇中西之学，是西方先进文化的引进者、阐发者。他们的著作，是中国文化薪火传承的座座丰碑。他们孜孜不倦地追求学术，给人类留下了珍贵的精神财富。展览从中遴选出18位厥功至伟者，回顾他们的师长懿范，品读他们的道德文章，以纪念这些先生，弘扬岭南文化，凝聚文化认同，增强文化自信。

羊城晚报·分类广告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10A一楼 咨询、投诉热线：020-87133122

上门广告服务代理
锦洪广告 电话：020-87566523、1362224420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42号丰兴广场B座1110室

本版信息由大众提供 请需者谨慎选择

禁毒教育进校园，绿色无毒护童年
2021年5月6日下午，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禁毒办联合珠吉派出所、珠村南社区居委会、广州大同走进珠村小学开展“禁毒教育进校园，绿色无毒护童年”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期间，禁毒社工通过播放禁毒宣传PPT、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学生们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防范毒品技巧。本次禁毒宣传教育讲座，使每个孩子心中种下远离毒品的种子，自觉抵制毒品，真正实现“绿色无毒健康人生”。学校老师表示。
珠吉街禁毒办 2021年5月6日

减资公告
广州土巴兔服装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经股东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广州文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江门市蓬江区海豪涂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小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减资公告:经阳江市陆佳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减至1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声明
广州市戴丽纪尔服装有限公司4401042012504，91440101MA9WHN0R9X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章类，注销该公司牌照。

遗失声明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遗失旧法人章(熊爱东)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脊美天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阳江市江城区奢恩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37919370，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广东晟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其附属权利，于2020年12月16日通过《债权转让协议》依法转让给佛山市汇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并请立即向佛山市汇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等相关义务。

序号	债务人	裁判、执行案号
1	广东中业铜管制造有限公司、林淑英	(2003)三法民贰初字第245号、(2003)三法执壹字第453号
2	佛山市顺德区乾顺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智裕贸易有限公司、劳锡澎、韦润潮、黎洪伟、欧少欢、黎浩珊、黎汝添、韦艳庭	(2015)佛顺法民二初字第504号、(2016)粤0606执4827号；(2015)佛顺法乐民初字第857号、(2016)粤0606执3467号

广东晟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汇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遗失声明
海丰县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证号：72708414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广州市黄埔区琪伟豆腐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126002973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H3YC0B，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隆记广告招牌制作部遗失公章(行政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吴川市黄坡戚伟珍酒糟档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8836004853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83MA542D559K，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化州市河西街道六街幼儿园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982325072635M，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汕头市澄海区贝贝力玩具厂遗失行政章一枚，印章编码:440515002209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汕头市澄海区鱼氏玩具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一套，注册号44058360057346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爱弛亿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行政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蔡建军)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灏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行政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吴川王村港梁德仲小卖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883600299491，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启航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行政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陈小军)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阳江市阳东区志胜猪肉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1723600274164，正本条形码000266586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广州狮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L8W4Q)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覃健锋)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伟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行政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行政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汕头市澄海区润宇玩具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515MA544EQM5B，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化州市澄海区鱼氏玩具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一套，注册号44058360057346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汕头市澄海区鱼氏玩具商行遗失行政章一枚，印章编码:440515002209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伟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行政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通知
何纯珍：
根据债权出让人庞杏欢(身份证号码:44060319741021****)与债权受让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出让人已将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0604民初37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债权与债权从权利转让给债权受让人，由债权受让人合法取代债权出让人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
据此，请债务人何纯珍(身份证号码:44188219900710****)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债务。
债权受让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518号508室
联系人:李先生手机:18918828346
债权出让人:庞杏欢
日期:2021年4月18日

减资公告
广州自然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本公司将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遗失声明
陆妙卿，2020年5月6日因保管不善原因遗失广东省司法厅2018年6月2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0411409511，执业证书流水号:10915559，现声明作废。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汕头市华侨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2020年5月14日对你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执罚[2020]106号)，并于2020年11月5日在羊城晚报登报公告，你至今尚未履行该决定相应的法律义务。现催告你履行以下义务: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执罚[2020]106号)，应缴纳罚款壹拾万元整。(其中罚款伍万元整，加处罚款伍万元整)。
履行方式:持《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执罚[2020]106号)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自行到指定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具体承办部门: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澄海分局执法一股，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泰然路环保大楼三楼，电话:0754-85886805。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年4月25日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汕头市华侨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2020年6月15日对你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执罚[2020]130号)，并于2020年11月5日在羊城晚报登报公告，你至今尚未履行该决定相应的法律义务。现催告你履行以下义务: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执罚[2020]130号)，应缴纳罚款壹佰万元整。(其中罚款伍拾万元整，加处罚款伍拾万元整)。
履行方式:持《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执罚[2020]130号)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自行到指定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具体承办部门: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澄海分局执法一股，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泰然路环保大楼三楼，电话:0754-85886805。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年4月25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债务人汕头市进发水产有限公司，担保人姚进发、姚琼兰、姚晓津、蔡爱梅、陈桂洲: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和张达凯(身份证号:440582199609084577X，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1年4月21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1JFSC001)，转让方已于2021年4月21日将其在《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282019JF001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49057号)、《借款展期协议》(编号:公展期字第17282020JF001号)及相关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7282019JF001号、个高保字第17282019JF00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抵字第17282016JF001号)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截至2021年4月20日，债权余额8,353,419.91元，债权本金8,000,000.00元，利罚息235,412.91元，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债权金额118,007.00元)。同时，因转让方就上述合同权利已于2021年2月1日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案号列:(2021)粤0507民初453号】，因此，该案件的诉讼权利转由受让人承接。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
转让方与受让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债务人、担保人或法定/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履行上述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出让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受让人:张达凯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广州市越秀区十套房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104HN0098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分别转让广州市东山区(现越秀区)达道路17号大院第3号楼八套房、中山二路马棚岗3号两套房。标的房产均建于80年代末期，钢混结构，无电梯，室内普通装修。标的所处区域属旧城区域，住宅小区众多，学校、医院、银行、超市、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公共交通便捷；生活便利。具体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挂牌底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达道路17号大院第3号楼101房	94.33	87.49	430.60	129
2	达道路17号大院第3号楼102房	76.47	70.92	349.07	105
3	达道路17号大院第3号楼201房	100.21	92.95	466.73	140
4	达道路17号大院第3号楼202房	82.14	76.19	382.57	115
5	达道路17号大院第3号楼301房	100.21	92.95	471.42	141
6	达道路17号大院第3号楼302房	82.14	76.19	386.41	116
7	达道路17号大院第3号楼401房	100.21	92.95	471.42	141
8	达道路17号大院第3号楼402房	82.14	76.19	386.41	116
9	中山二路马棚岗3号602房	126.84	119.77	548.63	165
10	中山二路马棚岗3号102房	112.62	105.30	482.26	145

公告期: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9日。受让方资格条件等其他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03施女士、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1年5月7日

六十五套电子警察上岗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管理，提高道路通行能力，规范行车秩序，交警部门新增了六十五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用于拍摄闯红灯、违反禁令标志、违反禁止标线、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大货车占用小客车道行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法停车、逆向行驶、黄标车限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57号令)第十六条规定，交警部门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这批设备将于2021年5月14日开始投入使用，交警部门将依法对有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进行拍摄取证并予以处罚，请广大驾驶员守法出行、安全驾驶。

序号	路段名称	方向	序号	路段名称	方向
1	荔城街金竹三路路段1	双向	34	荔湖街景观大道路段1	双向
2	荔城街金竹三路路段2	双向	35	荔湖街景观大道路段2	双向
3	荔城街金竹三路路段3	双向	36	荔湖街景观大道路段3	双向
4	增江街府前路路段1	双向	37	荔湖街景观大道路段4	双向
5	增江街府前路路段2	双向	38	荔湖街景观大道路段5	双向
6	增江街沿江东路路段1	双向	39	荔湖街景观大道路段6	双向
7	增江街沿江东路路段2	双向	40	荔湖街景观大道路段7	双向
8	增江街沿江东路路段3	双向	41	荔湖街景观大道路段8	双向
9	增江街沿江东路路段4	双向	42	荔湖街景观大道路段9	双向
10	增江街东湖西路路段1	双向	43	荔湖街景观大道路段10	双向
11	增江街东湖西路路段2	双向	44	荔湖街新城大道路段1	双向
12	增江街竹园路体育馆路段1	双向	45	荔湖街新城大道路段2	双向
13	增江街竹园路体育馆路段2	双向	46	荔湖街新城大道路段3	双向
14	增江街教育路郑中钧中学路段	双向	47	荔湖街新城大道路段4	双向
15	增江街纬六路碧桂园荔园路段1	双向	48	荔湖街增城大道万达广场路段3	双向
16	增江街纬六路碧桂园荔园路段2	双向	49	荔湖街增城大道钟岗地铁站路段1	双向
17	增江街增江大道南天星学校路段	双向	50	荔湖街增城大道钟岗地铁站路段2	双向
18	增江街324国道广汕公路华立学院路段	双向	51	荔湖街增城大道钟岗地铁站路段3	双向
19	增江街增正路上扶罗路段	双向	52	荔湖街增城大道钟岗地铁站路段4	双向
20	荔湖街通民大道增城大道路口	东往西	53	荔湖街增城大道钟岗地铁站路段5	双向
21	荔湖街通民大道增城大道路口	西往东	54	荔湖街增城大道钟岗地铁站路段6	双向
22	荔湖街通民大道增城大道路口	南往北	55	荔湖街荔新公路增城广场地铁站路段1	双向
23	荔湖街通民大道有民路路口	北往南	56	荔湖街荔新公路增城广场地铁站路段2	双向
24	荔湖街通民大道有民路路口	东往西	57	荔湖街荔新公路万达广场路段1	双向
25	荔湖街通民大道有民路路口	南往北	58	荔湖街荔新公路万达广场路段2	双向
26	荔湖街通民大道有民路路口	西往东	59	新塘镇源泉大道陈家林路路段3	双向
27	荔湖街通民大道荔新公路路口	北往南	60	新塘镇源泉大道陈家林路路段4	双向
28	荔湖街通民大道荔新公路路口	东往西	61	新塘镇源泉大道陈家林路路段5	双向
29	荔湖街通民大道荔新公路路口	西往东	62	新塘镇源泉大道陈家林路路段6	双向
30	荔湖街通民大道石门楼路段	北往南	63	新塘镇源泉大道陈家林路路段7	双向
31	荔湖街通民大道石门楼路段	南往北	64	中新镇324国道广汕公路风光路路段3	双向
32	荔湖街通民大道竹子溪路段	北往南	65	中新镇324国道广汕公路风光路路段4	双向
33	荔湖街通民大道竹子溪路段	南往北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湛江泰通糖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湛江泰通糖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湛江泰通糖业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湛江泰通糖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湛江泰通糖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湛江泰通糖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3年9月22日的人民币贷款本金余额，贷款本金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湛江泰通糖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或湛江泰通糖业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等原已签署的合同或法律文书约定、规定的内容为准。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第1层02单元、第二层02单元、第18、19层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3809208438
湛江泰通糖业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25号馨隆居三层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13828223943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诉讼、执行文书案号
广州环岛实业有限公司	1.2012年湛商厂分-Y5融字第0004号(最高额融资合同);2.2012年湛商银承字第GZ-Y5-0064号(银行承兑协议书)。	24,996,000.00	1.广州市东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刘磊;3.田黎亮。	1.2012年湛商厂分-Y5最高抵字第00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2012年湛商厂分-Y5最高权质字第004-1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3.2012年湛商厂分-Y5最高保字第004-1号、第00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湛法民三初字第327号(民事调解书);(2014)湛商法执字第16号。
广州环岛实业有限公司	1.2012年湛商厂分-Y5融字第0004号(最高额融资合同);2.2012年湛商银承字第GZ-Y5-0062号(银行承兑协议书)。	30,000,000.00	1.广州市东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刘磊;3.田黎亮。	1.2012年湛商厂分-Y5最高抵字第00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2012年湛商厂分-Y5最高权质字第004-1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3.2012年湛商厂分-Y5最高保字第004-1号、第00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湛法民三初字第328号(民事调解书);(2014)湛商法执字第17号。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通知
何纯珍：
根据债权出让人庞杏欢(身份证号码:44060319741021****)与债权受让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出让人已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6民终119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债权与债权从权利转让给债权受让人，由债权受让人合法取代债权出让人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
据此，请债务人何纯珍(身份证号码:44188219900710****)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债务。
债权受让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518号508室
联系人:李先生手机:18918828346
债权出让人:庞杏欢
日期:2021年4月18日

遗失声明
汕头市粤轩制衣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72707865-0，以及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粤地税字440514727078650，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澳信宏业海产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已填开的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一份，发票代码:244011307060，发票号码:04542417，已盖发票专用章，特此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东皓互联网(广州)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力，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特此公告。